

《會計審計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試題共分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為申論題，計有二題，第一題為預算法有關繼續性經費的綜合題目，第二題則為會計法有關固定項目分帳的觀念性題目；以上兩題均屬記憶性題目，熟讀法規並有綜整的考生，應可拿到高分。第二大部分則為測驗題，計有25小題，較偏重於預算法計有10題，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各約有5題，大部分的題目均不難，觀念清楚及能融會貫通的考生，應可從容作答。

綜上，熟記條文、觀念清楚及融會貫通的考生，應可拿到80分以上，一般考生亦可在60至80分之間。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完整說明我國現行預算法對「繼續經費」有那些規定？(25分)

答：

繼續性經費係行政機關執行中長程計畫所需預算的來源，而預算授權係立法機關賦予行政機關是否得以執行上述中長程計畫，及是否獲取預算來源的依據，兩者實為一體兩面的關係。有關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為三種，其中繼續經費之定義，係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預算法第五條）。
- (二)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預算法第七條）。
- (三)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預算法第八條）。
- (四)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預算法第三十二條）。
- (五)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預算法第三十三條）。
- (六)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預算法第三十九條）。
- (七)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1.…… 2.支出部分：(1)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2)前目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預算法第五十四條）。
- (八)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預算法第八十七條）。
- (九)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預算法第七十六條）。

【高分閱讀】

王上達，《會計審計法規》(100年版，高點文化出版)，第1篇：第1-53頁六(二)1.(2)、第1-55頁一、(四)2.、第1-67頁二、(四)1至3、第1-85頁(四)、第1-92頁(二)1.(1)及第1-100頁9.(2)。

二、請就政府會計之固定項目分開原則，說明我國現行會計法之規定。(25分)

答：

- (一)依據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

(二)前述會計法規定固定項目分帳之意旨為：

- 1.政務基金著重年度收支平衡，不論買入資本財或買入勞務，其對基金餘額之影響並無二致，另無論係經常收入或資本收入，其取得資金之結果亦係相同。
- 2.政務基金之固定資產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隨意變賣作為當期支出之財源，亦不得抵押作為債務之擔保。
- 3.至政務基金之長期負債亦非以現金資產抵押及賴現有資產償付，而係以未來課徵賦稅權力作後盾。
- 4.此外，基金餘額如為正數，可充作來年編製預算時歲出之財源，而基金餘額係由資產減負債而得，如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併入政務基金平衡表之資產及負債內，則基金餘額將無法真實表達實際的賸餘現金（固定資產無法提供現金財源，長期負債亦不使用當期現金），導致來年編製預算之錯誤。
- 5.故政務基金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實無必要共同置於同一個政務基金之平衡表內，而必須將此類固定項目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清晰隔開，分別另立帳簿登記。

【高分閱讀】

王上達，《會計審計法規》(100年版，高點文化出版)，第2篇；第2-23頁(七)3.及第2-111頁第六題【解】。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於一定期間內得為再審查之規定，自何日起算？
- (1)行政院編造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提出監察院之日
 - (2)審計長完成總決算審核，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之日
 - (3)總決算公布之日
 - (4)審計機關發給審定書之日
- (C) 2 依審計法第2條之規定，下列何者屬審計職權？
- (1)預算之擬編 (2)預算之執行 (3)監督預算之執行 (4)預算之審議
- (B) 3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下列何機關設有第一預備金？
- (1)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 (2)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 (3)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4)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A) 4 立法院若未能依限審議完成中央總預算案，各機關應如何動支經費？
- (1)預算法明定得先支出項目 (2)暫按上年度法定預算執行
 - (3)由立法院與行政院議定補救辦法 (4)行政院編造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 (D) 5 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及報表等，依照法令規定可予銷燬時，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為之，依審計法之規定，係屬何種審計？
- (1)公務審計 (2)公有營業審計 (3)公有事業審計 (4)財物審計
- (C) 6 依決算法第22條之規定，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之特別預算應分年編送何種年度報告？
- (1)對外報告 (2)對內報告 (3)會計報告 (4)決算報告
- (C) 7 某國營事業自編98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新臺幣100億元，經其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分別核定盈餘為新臺幣120億元及新臺幣110億元，審計部最終審定盈餘為新臺幣115億元，依審計法第51條之規定，該國營事業98年度盈餘以何者為準？
- (1)新臺幣100億元 (2)新臺幣110億元 (3)新臺幣115億元 (4)新臺幣120億元
- (C) 8 新北市審計處係隸屬於下列何者？
- (1)司法院 (2)立法院 (3)審計部 (4)新北市政府
- (B) 9 中央政府100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於民國100年1月12日三讀通過，總統並於民國100年2月9日公布該總預算，依預算法第2條之規定，於民國100年2月1日對中央政府100年度總預算而言，稱為：

(1)概算 (2)預算案 (3)法定預算 (4)分配預算

- (A) 10 若某軍事機關100年度預算案編列購置高性能戰機新臺幣100億元、人員維持費新臺幣200億元、購置非軍事用途辦公設備新臺幣10億元及電腦耗材新臺幣2億元，依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列：「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規定，則其歲出資本門預算為何？
 (1)新臺幣10億元 (2)新臺幣110億元 (3)新臺幣112億元 (4)新臺幣312億元
- (D) 11 依預算法第43條明定「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係屬何種預算觀念？
 (1)複式預算 (2)績效預算 (3)設計計畫預算 (4)零基預算
- (B) 12 下列那些情事依預算法第83條之規定，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①依法增設新機關②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③重大災變④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1)①② (2)②③ (3)③④ (4)①②③④
- (B) 13 某縣政府民國100年度總預算，編列稅課收入新臺幣98億元，收回投資收入新臺幣7億元，向銀行賒借收入新臺幣15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新臺幣3億元。則歲入金額為何？
 (1)新臺幣98億元 (2)新臺幣105億元 (3)新臺幣120億元 (4)新臺幣123億元
- (A) 14 某機關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新臺幣100萬元，未編列賑災預算，預算執行中不幸發生天災，須支出賑災經費新臺幣80萬元。該機關應如何處理？
 (1)僅可動支第二預備金，不得動支第一預備金
 (2)僅可動支第一預備金，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
 (3)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均得申請動支
 (4)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均不得申請動支，應辦理追加預算
- (C) 15 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所編製之司法概算：
 (1)不得加註意見，逕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貫徹憲法及預算法司法概算獨立之意旨
 (2)應加註意見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3)得加註意見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4)若立法院支持司法概算則不加註意見，若立法院不支持司法概算則應加註意見
- (D) 16 預算法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其規範對象為：
 (1)政府所有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各該分預算，並無例外情事
 (2)僅規範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不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
 (3)僅規範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得有例外情事
 (4)政府所有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各該分預算，但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得有例外情事
- (B) 17 現行政府會計之長期帳項分開原則，係規定於下列何者？
 (1)現行會計法第25條 (2)現行會計法第29條
 (3)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規定 (4)現行會計法第26條
- (C) 18 依現行會計法第16條規定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
 (1)元位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2)元以下四捨五入
 (3)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4)角位為止，分位四捨五入
- (D) 19 審計有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之分，依據審計法之規定，審計機關應採用何種審計方式：
 (1)事前審計 (2)事後審計
 (3)不採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 (4)兼採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
- (C) 20 依會計法第9條之規定，何者非為政府會計之組織名稱？

- (1)總會計 (2)單位會計 (3)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4)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 (C) 21 下列何者之會計屬於總會計？
 (1)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 (2)臺灣省政府 (3)鄉（鎮、市） (4)區公所
- (D) 22 依決算法第15條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
 (1)損益之計算 (2)現金流量之情形 (3)資產、負債之狀況 (4)盈虧撥補之預計
- (D) 23 下列有關決算法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1)決算所列各科目於年度終了屆滿5年均免予編列
 (2)屆滿5年仍未能實現之應付歲出款，不再支付應繳回國庫
 (3)屆滿5年仍未能實現之保留數準備，不再支付應繳回國庫
 (4)決算所列應收款於年度終了屆滿5年，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 (C) 24 依決算法第17條之規定，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國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多少日內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
 (1)15日 (2)20日 (3)25日 (4)30日
- (A) 25 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審度下列何者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1)內部控制 (2)內部稽核 (3)內部審核 (4)會計制度

高點 · 高上高普特考